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议案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0	汇知康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1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 000880 号《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711,543.92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议案十：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待公司监事会取消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告废止，同步失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以上调整事项，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7:00-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彬；联系电话：0395-253666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